

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临罗自然资规字〔2023〕2号

关于罗盛公园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申请办理罗盛公园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和《山东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要求，现对你单位申请预审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测定界图等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北至规划路，南至清河南路，东至湖东二路，西至湖东路，占地约255亩，建设一座集休闲健身、景观绿化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城市公园，同步配建地下停车场等设施。该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17.0358公顷，现状为建设用地、

农用地，符合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建设用地 7.6645 公顷，农用地 9.3713 公顷（其中耕地 3.0229 公顷、种植园地 0.0930 公顷、林地 1.8515 公顷、草地 2.2655 公顷、坑塘水面 2.062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764 公顷）。该项目拟使用建设用地 7.6645 公顷，须落实权属、补偿等问题后办理土地征收等手续。该项目需要占用农用地 9.3713 公顷，应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等有关工作；占用林地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林地占用手续。项目用地落实好用地指标后按程序报批。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预审。

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合法用地手续，在项目立项后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7日